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

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工程名称：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及派出法庭部分区域零星
修缮项目

委托人：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

咨询人：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 日



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项目的结算审核造价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及派出法庭部分区域零星修缮项目
- (二) 项目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汕头市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编制项目结算审核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项目造价报告书》3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
三、编制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目的编制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

■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(详见附件)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。最终经双方协商按 1800 元(大写: 壹仟捌佰整) 收取。

(二)付款方式

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,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十 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,具体支付时间视甲方资金到账情况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,双方另行协商;出现争议时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 叁 份,甲方执 贰 份,乙方执 壹 份,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,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: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
(盖章)

乙 方: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: (Signature)
(签章)

实施人: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龙湖分公司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: 陈松佳
(签章)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
或纳税人识别号: _____

社会统一
信用代码: 91440507MA55WQWXXR

户名: _____

户 名: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龙湖分公司

开户行: _____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
嵩山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 号: 2003024209200075133

联系电话: _____

联系电话: 15986522655

联系地址: _____

联系地址: 汕头市金砂东路金信大厦 A 座 1402

1